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志傑

被上訴人　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2 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9 年度士小字第221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又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4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「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亦有明定。是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不否認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與被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致被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惟系爭交通事故

之發生並非全可歸責於上訴人，當時上訴人轉換車道已打方向燈並注意後方，被上訴人之司機未保持安全距離亦與有過失，請求被上訴人提供行車紀錄器以證其說。另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估修單，係被上訴人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當日自行製作，無從證明損害範圍及數額，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亦未見系爭車輛有何車損，被上訴人於未明確損害發生範圍前，無從請求損害賠償之數額，而被上訴人僅更換系爭車輛之後照鏡，為何維修工資費用高達6,000 元，被上訴人僅提出估修單，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有實際支出維修工資，倘無實際支出，不得僅據估修單即向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。又被上訴人主張有4 天之營業損失，惟均未證明修復系爭車輛需4 天時間，且未證明系爭車輛每日營業額為8,000 元，如被上訴人原即有備用車輛，則營業損失即未發生，不應擴大損害賠償範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係對原審認定之事實加以指摘，並未就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有所表明，更未就訴訟資料如何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加以說明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即於法未合，而為上訴不合法，自應依法裁定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，並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 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章　榮

法　官　方　鴻　愷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